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齡慧

被 告 吳智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424號），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智遠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至該路段1號處而欲右轉進入艾爾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市區柏油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顯示方向燈，且未讓右側後方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右轉，適有陳宏明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直行於被告上開車輛右後方，至上開交差路口處，兩車發生碰撞，陳宏明因此受有右肩挫擦傷、右手擦傷、左腕擦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。案經陳宏明於113年8月13日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宏明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

01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3年12月27日
03 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04 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33至3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
05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徐毓羚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
17 日